

# 2022 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

## 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，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基隆高中

五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0 日(星期日)

六、競賽地點：基隆高中游泳池

七、競賽組別及資格：

(一)世界運動會-男子組：凡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(二)世界錦標賽

1、公開男子、公開女子組：凡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2、U21 男子組：民國 90 年(西元 2001 年)以後出生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\*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之組別，大會得併入其他組別進行。

\*報名參加分齡組別之選手，比賽時須攜帶身份證明以備大會查驗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：00止。

(二)每隊最多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(含隊長)10人。

(三)教練不可兼任選手，擔任各隊之教練必須持有輕艇國家級教練證照。

(四)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E-mail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五)費用：

1、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11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。

2、報名費每人300元(含選手保險費)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連同匯款單及報名表寄至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3、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4、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絡人：黃秋譯小姐，電話：02-29185151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。
- (二)比賽時間：預賽及複賽，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，得分後比賽時間不暫停。
- (三)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、相同顏色之防水蓋、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。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，且號碼必須相同(規格須與規則一致)。
- (四)若大會技術委員認為，個人技術水準無法安全、順利的進行比賽活動時，有權利禁止該選手出賽。
- (五)同一選拔賽事，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。

十、領隊及抽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7:30 整，假比賽場地舉行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二、競賽相關事項：本屆比賽不提供大會用艇、頭盔及救生衣。

十三、大會聯繫：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主任委員：鄭仕飛老師 0935-295557

十四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2022 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一、 2022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2022年預計參加國際比賽如下：
  - (一) 2022年世界運動會-比賽日期/地點：7/14-7/17，美國阿拉巴馬州伯明翰。
  - (二) 2022年世界輕艇水球錦標賽-比賽日期/地點：8/16-8/21，法國聖奧梅爾。
- 三、 選拔日期：111年2月20日(日)。
- 四、 選拔地點：基隆高中游泳池。
- 五、 選拔項目：
  - (一) 世界運動會-男子隊。
  - (二) 世界錦標賽-公開男子隊、公開女子隊、U21男子隊。
  - (三) 各賽會之選拔項目，分別報名選拔。
- 六、 選拔方式：
  - (一) 國家代表隊教練：
    - 1、 資格條件：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。
    - 2、 遴選方式：
      - (1) 世界運動會-由男子組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。
      - (2) 世界錦標賽-由各選拔項目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。
    - 3、 若優勝隊伍之教練不具國家級教練資格或放棄擔任國家代表教練者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    - 4、 教練不得兼任選手。
  - (二) 國家代表隊選手：
    - 1、 世界運動會-由男子組優勝隊伍獲選為代表隊。
    - 2、 世界錦標賽-由各選拔項目之優勝隊伍獲選為代表隊。
    - 3、 代表隊教練依實際需求，得遴選其他參賽隊伍之選手共同組隊，最後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。
    - 4、 名額：
      - (1) 世界運動會-人數為8名
      - (2) 世界錦標賽-人數上限為10名。
- 七、 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代表隊成員不得重複入選或參加輕艇競速、輕艇激流或龍舟國家培訓/代表隊訓練。
- 八、 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(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)，無故未配合集訓、出賽者將予以懲處。
- 九、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